





6.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非金融法人或组织

1. 非金融法人或组织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6. 申请专业投资者需提供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需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自然人

1. 自然人填妥并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签章);
3. 因遗产继承等原因申请开户的未成年人,还须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监护人的身份信息及监护关系证明等文件;
4.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业务章);
5. 申请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①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 ② 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③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④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⑤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6.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7.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其他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资者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还须提供QFII外汇登记证、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资者为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页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养老金产品,还须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资者为企业年金计划,还须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及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投资者为慈善基金,还须提供民政局关于慈善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批复文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资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其他注意事项

1. 专业投资者申请结果以《投资者分类结果确认书》中所注明的分类结果为准。
2. 投资者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需真实、准确及有效,否则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3. 投资者提供信息如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投资者需及时告知本公司,否则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